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16426972024106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资产清产专项审计	-	采购需求:负责人资质:马仁秋,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响应审计服务	采购需求:负责人资质:马仁秋,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响应审计服务	1	件	14000.00	14000.00
合同总价（元）		14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原吉林省乡村振兴局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全面资产清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的内容和服务目标

1. 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印发《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吉发[2023]22号）的通知，吉林省乡村振兴局并入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原吉林省乡村振兴局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资产清查审计，包括对各类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情况以及各种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

2. 依据被清查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账对应盘点各处（室）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

3. 甲方提供此次资产清查信息系统中的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单、清查明细表、清查汇总表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清查报表系统内容进行清查和核实，并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和资产清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2. 甲方管理层对其做出的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3.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资产清查报表发表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的资产及负债清查结果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被清查数据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准备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督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督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4,000元）。

2.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电子版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

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书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解放大路支行

账号：

账号：2200147050005500882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